



致：利星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載於第31至96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實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足以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公司條例適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